#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乙方：上海谷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城建档案馆档案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QDL-2026-040）采购结果和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建档案馆档案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包：西安市城建档案馆档案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档案消毒设备（设备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伍拾万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产品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1-2、进度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企业名称:上海谷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工行真南支行100115120900018385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欧亚六路 1 号。

2、交货期：_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_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交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验收标准：货物的种类、数量、技术参数按照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相应文件验收，见设备详细清单。

2、验收方法：（1）货物运输到达约定地点后，乙方提供货物详细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材料，与甲方共同拆箱验收设备组件。（2）乙方安装完毕，经双方共同试运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在《验收单》上出具验收结论。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乙方应按采购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包括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有软硬件的故障均免费上门维修并承担维修相关的一切费用。

5、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乙方履约延误

1-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城建档案馆档案消毒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01082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1-66082110

**附件：**

# 设备详细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
| 1 | MQ-800W 型等离子臭氧档案消毒舱 | 1. MQ-800W 型等离子臭氧档案消毒舱正面带观察窗、触摸式显示屏。<br>2. 工作噪声：≤65dB(A)；<br>3. 消毒容量：一次可消毒 600 盒档案(20mm 厚)/台；<br>4. 消毒运行模式：可设置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br>5. 具备等离子、臭氧气体和过滤三重消毒因子。<br>6. 具备多种独立循环对流的消毒气体运行模式。能够对移动式消毒车上每一层摆放的被消毒物体，进行循环定向直接吹扫消毒，实现由表及里的彻底消毒。<br>7. 设备对大气环境不造成不良影响，不向室外直接排放臭氧气体。<br>8. 消毒杀菌效果：设备内臭氧消毒气体的浓度≥100mg/m³,并在该条件下可持续 60 分钟。黑曲霉菌的杀灭率≥97%。<br>9. 设备内臭氧消毒气体的浓度达到≥100mg/m³时，臭氧气体泄漏量符合≤0.1 mg/m³。<br>10. 具备高效分解臭氧气体的能力，在消毒结束后将消毒舱内的臭氧充分分解，残留量≤0.16mg/m³。<br>11. 消毒舱在消毒灭菌过程中，舱内任意位置臭氧浓度值保持在 100mg/m³以上，并且臭氧浓度波动范围小于 10%。<br>12. 经消毒舱净化处理后，对舱内空气中不少于 5 种的不同悬浮粒子的平均净化率在 90%以上。<br>13. 档案消毒舱集成配置系统操控平台，模块化操作界面，具备系统自动化和智能化，稳定可靠。 | 1 | 套 |

| | | | | |
|---|---|---|---|---|
| 2 | MQ-G-100-g型光触媒紫外线循环风空气消毒机 | 1.紫外线辐照强度≥70μw/cm²。<br>2.循环风量(m³/h)≥800m³/h。<br>3.紫外线泄露量(μw/cm²)≤5μw/cm²。<br>4.TiO2镀膜泡沫镍网面密度≥320g/m²，孔径≥110PPI，厚度≥1.8mm。<br>5.活性碳纤维化表面积≥1000m²/g。<br>6.过滤网为80~200目不锈钢丝网。 | 1 | 台 |
| 3 | MQ-ZL-1000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 1.整理台具有最少五重净化配置:F6中效过滤器+IDVOC气体过滤器+ZJ复合式气体高效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TIO2纳米催化装置。<br>2.整理台具有三种净化模式:标准净化、快速净化、强力净化。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调整。<br>3.整理台在档案整理过程中采用全程负压吸附、对档案无损害。<br>4.整理台洁净空气量≥700 m³/h，采用双驱运行、运行时整个桌面都是负压区，且风速一致。<br>5.噪音（dB）：＜50dB。<br>6.具有空气质量采集与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温度、湿度、PM2.5等数值。<br>7.整理台在档案净化过程中采用等离子净化装置折射光线原理，符合档案“防光”要求，对档案无损害。<br>8.能够有效地消除甲醛、TOVC等多种复杂性气态污染物的异味。<br>9.颗粒物PM2.5净化效率≥99.9%。<br>10.单次净化处理量≥32盒。<br>11.具有智能感应模式:人在启动、人走自动关闭。 | 1 | 张 |